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68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未收到关于拍卖过户的法律文书,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因未及时缴纳尾款而导致本次拍卖过户失败的情形。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因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质押业务,浙江省杭州市阿里拍卖平台分别于2020年10月12日10时至2020年10月13日10时止、2020年10月13日10时至2020年10月1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000万股、6372.96万股进行司法拍卖活动。公司通过网站查询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

1.用户姓名苏丝丝通过竞买号A2531于2020年10月13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XX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台海核电1000万股限售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1420000(叁仟壹佰肆拾贰万元)。

2.用户姓名刘圆通过竞买号Y3731于2020年10月13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XX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台海核电1000万股限售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4220000(叁仟肆佰贰拾贰万元)。

3.用户姓名陈媛通过竞买号R8758于2020年10月1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XX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台海核电1000万股限售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0090000(叁仟零玖拾玖万元)。

4.用户姓名陈生辉通过竞买号R5180于2020年10月1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XX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台海核电1000万股限售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2190000(叁仟贰佰壹拾玖万元)。

5.用户姓名史晓雯通过竞买号J0965于2020年10月1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XX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台海核电1372.96万股限售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1237775(肆仟壹佰贰拾叁万柒仟柒佰柒拾伍元)。

6.用户姓名马千里通过竞买号K6578于2020年10月1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XX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台海核电1000万股限售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2090000(叁仟贰佰零玖万元)。

7.用户姓名魏海龙通过竞买号E1734于2020年10月1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XX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台海核电1000万股限售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2590000(叁仟贰佰伍拾玖万元)。

8.用户姓名沈秀希通过竞买号Z0053于2020年10月1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XX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台海核电1000万股限售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2690000(叁仟贰佰陆拾玖万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单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时间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期限
台海集团	是	20,000,000	6.78%	2.31%	2020年10月12日10时	2020年10月13日10时	浙江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质押
		63,729,600	18.41%	7.28%	2020年10月13日10时	2020年10月14日10时		
合计		83,729,600	24.19%	9.60%				

2、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海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台海集团	346,146,462	39.92%	7,903,282	2.12%	0.91%
			19,000,000	5.30%	2.39%
			20,000,000	5.78%	2.31%
			63,729,600	18.41%	7.38%
王雪放	1,403,332	0.16%	-	-	
烟台莱商银行金属有限公司	32	0.000004%	-	-	
合计	347,570,426	40.09%	111,232,582	-	12.83%

注:2020年6月16日,台海集团其所持有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管理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资产份额被司法拍卖,涉及股份7,903,282股,占其当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12%,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91%,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信托资产份额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2020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信托资产份额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未收到关于拍卖过户的法律文书,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22,54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8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0%,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347,570,39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9%。本次司法拍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如本次拍卖股份过户完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将由347,570,426股减少为263,840,826股,持股比例将降至30.4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因未及时缴纳尾款而导致本次拍卖过户失败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提示其因本次司法拍卖可能导致的权益变动事项,并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4、目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及重大诉讼仲裁而面临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关注公司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启松禾”)持有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65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一号”)持有公司股份2,1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成长”)持有公司股份1,019,2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禾创业”)持有公司股份516,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12,1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2%。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1月2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71,056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923,68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1%,减持期间2020年11月27日至2021年2月2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847,37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减持期间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2月10日。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312,148	7.92%	IPO前取得/7,312,14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减持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	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	7,312,148	7.92%	松禾创业是光启松禾与松禾成长的基金管理企业,松禾创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松禾成长由松禾一号持有股份,因此,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7,312,148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定价交易减持参考价格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间
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	不超过771,056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协议转让、要约收购	不超过1023.685股/股	2020/11/27-2021/2/26	IPO前取得	控股股东限售

注: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2020年11月27日至2021年2月26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2月10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0-06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维轮网络”)于2020年9月25日与福州汇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桔”)签订了《合资协议》,双方拟成立一家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20万人民币,其中特维轮网络出资人民币110万元,小桔出资110万元,双方各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份。并于2020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近日,合资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J2K7Y6G

名称:杭州小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11号2层22A室
注册资本:贰佰贰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视);电视广告;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81号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442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号)。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等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0-065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

债券简称:19航债02、19航债04、19航债05、19航债07、19航债08、20航债01、20航债0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80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发行方式,其中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人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择机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91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解决自身持续经营能力问题,推进公司转型发展,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完成了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购买,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了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84.156%股权的出售。通过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与重大资产出售,公司置出了亏损的房地产业务,置入了盈利能力较好的精细化工业务。公司自2020年6月1日起将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自2020年7月1日起不再将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

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行业类别变更申请。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根据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日前核准并发布的《2020年3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已变更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变更前后的所属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行业分类	房地产业	C70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转股代码:190070

转股简称:凌钢转股 编号:临2020-096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关联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9年12月9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2019年12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补充协议》;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互保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5日,根据《相互担保协议》及《相互担保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朝阳分行”)签订的期限为1年的7,000万元人民币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101012020000093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农业银行朝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11001202000174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13亿元,分别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4.52%和50.50%。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42亿元。

二、被担保人(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文广
注册资本:161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017559320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及副产品冶炼、采选、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冶金项目的科研、设计、建筑安装、建设工程管理;发电;煤焦油、粗苯批发;冶金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生铁、钢坯、钢材、焦化产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第三产业项目开发;建材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或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或2019年度
资产总计	2,594,003.08	2,394,046.43
负债总计	1,767,021.17	1,560,898.83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438,673.39	427,763.19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615,230.19	1,463,523.47
资产负债率(%)	68.12%	66.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981.91	773,147.61
营业收入	1,424,418.76	2,058,146.63
利润总额	74,496.00	81,477.24
净利润	56,805.61	65,62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87.79	212,584.95

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朝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和被担保方股权结构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